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7 月 7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陆藕东路 188 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0,066,1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033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钱金祥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其中独立董事张鸣以通讯方式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陶雷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0,046,900	99.9872	19,200	0.0128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0,046,900	99.9872	19,200	0.0128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0,046,900	99.9872	19,200	0.0128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0,046,900	99.9872	19,200	0.0128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0,046,900	99.9872	19,200	0.0128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46,900	70.9531	19,200	29.0469	0	0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6,900	70.9531	19,200	29.0469	0	0
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6,900	70.9531	19,200	29.0469	0	0
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6,900	70.9531	19,200	29.0469	0	0
5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6,900	70.9531	19,200	29.0469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别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为普通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杜佳盈、郑晴岚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认为：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7 日